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领导：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调取、查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长虹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表，对长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业务和风险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虹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长虹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长虹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注册成立，原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6年10月8日，长虹集团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对长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2016年11月25日增资完成，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887,941,751.02元，长虹集团、本公司各持股50%。2020年7月28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和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分别以自有资金对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虹财务公

司注册资本金为2,693,938,365.84元，长虹集团和本公司各持股35.04%，长虹美菱和长虹华意各持股14.96%。长虹财务公司法人代表为张晓龙，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2层东侧。长虹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0076120682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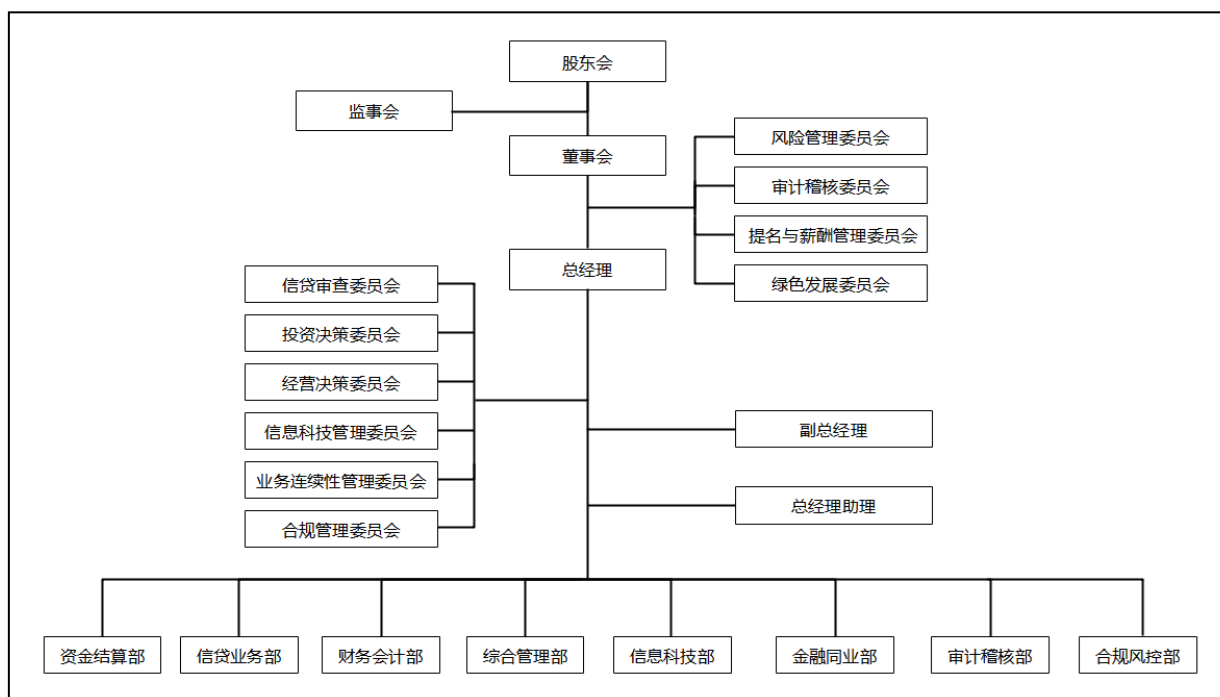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长虹财务公司可开办以下业务：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长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长虹财务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绿色发展委员会。

长虹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长虹财务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如下图：



股东会：股东会由各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组成，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长虹财务公司股东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含 1 名独立董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 2 名董事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

专业性事务的工作机构。该委员会对长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向长虹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研究、讨论长虹财务公司一定时期内信贷、投资政策和营销策略。

审计稽核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审计稽核管理专业性事务的工作机构，对长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向长虹财务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稽核委员会主要负责长虹财务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业务风险核查工作。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薪酬方案，监督薪酬方案执行等工作。

绿色发展委员会：绿色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公司绿色发展的战略、政策目标，负责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长虹财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总经理负责管理全面业务，主持日常工作，同时分管综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协助董事长管理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分管资金结算部、合规风险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分管信贷业务部、金融同业部。

跨部门常设委员会：长虹财务公司下设经营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其中经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长虹财务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行研究、规划和审议、制定

并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长虹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政策和考核政策、对长虹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和结构进行审议、对开办新业务品种进行审议等。主要成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其中总经理任经营决策委员会主任；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各类信贷业务进行评估审议，做出决议，审定企业、同业、个人客户综合授信额度等；常设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互通信息并处理重要经营问题。

长虹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会计、综合等部门具体负责办理各项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长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合规风险部负责长虹财务公司风险的识别、监测、计量、控制，决策审批事项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和评估。关键职能包括公司风险识别、监测、计量、控制，决策审查和评估；业务开展及管理过程合法合规性审查。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长虹财务公司内部的审计监督工作，关键

职能包括内部审计、稽核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等。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长虹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票据业务、会计核算、信息系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

总体上，长虹财务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长虹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其他有关的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长虹财务公司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长虹财务公司不垫款。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长虹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长虹财务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长虹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财务部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信贷业务控制。

长虹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过程各环节均采用一人办理、一人复核的双人办理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失误原因等引发的操作风险。

在实际业务中，信贷业务部以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及时检查贷款资金用途，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3.内部稽核控制。

长虹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长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长虹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对长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类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信息系统控制。

长虹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配置。在系统后台数据方面，系统管理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内，

需经审批且在系统管理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成员单位使用长虹财务公司系统，必须实行资金分级审批，按照资金额度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长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长虹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长虹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长虹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长虹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营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长虹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0,296,411,718.13元，负债总额为16,609,290,023.20元（其中吸收存款为14,111,152,493.60元），所有者权益为3,687,121,694.93元，实现营业收入80,754,509.24元，净利润54,142,073.91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为698,311.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5,343,389.58元。

（二）管理情况

为强化依法治企、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保障长虹财务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长虹财务公司从实际出发，广泛走访同行企业，汲取先进经验，结合自身特点，分别在会计核算、结

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稽核业务、担保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并建立了定期调整、修订制度。

（三）监管指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长虹财务公司经营业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业务指标	规定值	报告期末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5%	28.85%
2	流动性比例	≥25%	65.55%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80%	48.17%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64.24%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2.11%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20.93%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67.3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1.27%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6.65%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4%

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同时本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机制，进

一步保证了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不含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公司已分别与长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已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了存款、贷款、贴现等业务。其中，长虹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316,069,914.07元，占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存款余额比例为43.43%；长虹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发放普通贷款余额为1,883,492,500.00元，占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贷款余额比例为12.84%，开具保函的余额为12,929,850.00元。报告期开立的票据余额为699,883,540.11元，已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1,790,963,975.6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5,622,251,681.11元，占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存款余额的56.57%；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12,782,673,497.60元，占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贷款余额的87.16%。

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公司提供担保，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无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下属非公众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和《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存贷款金额均未超过相关限额，风险可控。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已建立《关于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建立存款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定期获取长虹财务公司报表等经营信息，评估长虹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建立风险处置预案，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根据存贷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同时与长虹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要求长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如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收回拆放资金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经本公司核查与长虹财务公司自查，长虹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截至目前，长虹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长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